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蔣竹慧
電話：03-3322101~7314
電子信箱：100202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90247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090247905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場人員工作講習訓練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考場監場工作人員，執行各類國家考試事務工作，維護監場品質，爰辦理旨揭訓練需求調查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一)參訓對象：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，並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身體健康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。
- (二)已取得合格監場證人員識別證者，請勿填報訓練需求，如無人員有訓練需求，可免填報。

二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調查旨揭訓練需求，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<http://ipersonnel.tycg.gov.tw/>應用程式區/調查表/機關待填調查表，上傳「監場人員工作講習訓練需求調查表」Excel檔，以利彙辦。

三、本府將視訓練容量，以近3年具本府辦理之國家考場監場經驗，但未領有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，優先調訓，並

人事室 109/09/29 16: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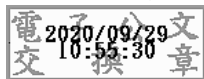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6438

有附件

另案函知講習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)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